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恒康香港或其关联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MOR 公司的不超过 85%的股份。

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倪张根先生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